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8

2020/2021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4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審核委員會

林延芯女士(主席)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主席)
林延芯女士
黃浩麒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梅浩彰先生(主席)
林延芯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授權代表

梅浩彰先生
吳肇軒先生

公司秘書

林猷麟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股份代號

393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08,152	105,254	118,437	104,815	78,62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463	22,172	60,118	61,102	43,950
年內溢利	15,974	14,150	49,014	51,125	35,8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005	14,150	49,014	51,125	35,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	4.0港仙	3.9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43,866	347,581	106,728	52,766	36,945
總負債	170,215	172,948	47,899	24,092	16,396
淨資產	173,651	174,633	58,829	28,674	20,549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我們於2015年開展業務，在過往短短幾年間快速成長，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9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我們發展業務帶來資源及機遇，同時提高我們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力。

過往兩個年度對於不少企業來說是嚴峻而且充滿挑戰。隨著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溫，英國脫歐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事件，為全球商業信心及經濟活動帶來不穩，整體經濟出現下行情況。加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爆發，投資者亦擔心疫情帶來的影響，衝擊多個環球主要股市。

香港經濟受社會事件、環球經濟及新冠肺炎的多重影響之下，各行各業大受打擊，金融活動亦受到衝擊。具體而言，封鎖及旅行限制進一步打壓了諸多企業的財務表現，尤其是香港的企業。本公司作為本地金融服務供應商，依仰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市場需求，業務難免受到影響。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積極拓寬服務範圍，尤其是上市後依賴上市所得款項及債務融資之屬我們左膀右臂的基金管理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本公司亦進行成本控制，力求強化成本結構，及以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去迎接挑戰。

展望未來，我們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調整業務策略。除了繼續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未來我們會積極把握投資及融資業務機遇，努力擴展其他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同時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本公司作為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未來將會繼續抓緊機遇，加強業務網絡，以維持穩健的項目儲備。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努力付出，同時感謝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支持及信任，我們會繼續為集團及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1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9.1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從而將其業務繼續發展壯大。

於上市後，本集團旨在利用其成熟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財政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八個首次公開發售包銷項目（其中兩個項目由本集團保薦）。就基金管理服務而言，於2021年3月31日，管理項下資產約為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2百萬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2019年4月1日推出的Lego Funds SPC Limited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Lego Vision Fund SP。Lego Vision Fund SP由相關投資經理成立及管理，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投資並作出投資決策。本集團作出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未來出售謀取利益為主要目標的投資。

回顧

市場回顧

自2020年爆發COVID-19以來，全球經濟仍面臨不確定因素的挑戰。全球大部分地區仍實行嚴格的旅行限制，限制差旅及進行面對面會面從而對經濟活動造成限制。自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以來，全球及亞洲經濟正緩慢地從停滯中復甦。儘管隨著大多數股票指數於2020年6月收復先去跌幅，金融市場復甦，但香港金融市場及投資氣氛不可避免地受到經濟及社會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疫情對在香港上市的申請及批准程序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聯交所主板的新上市公司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至146家，降幅為13.1%。香港的失業率於2020年飆升至5.8%，為過去15年來的最高水平。2020年香港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與2019年相比下降6.1%。

自2020年12月以來，若干國家已製定並批准疫苗接種計劃，疫情終結的曙光初現。全球資本市場對該消息作出了積極反應，隨著投資公平值飆升，本集團從復甦中受益。然而，在世界某些地區，感染繼續激增，引發新封鎖，令復甦的前景晦暗未明。

本集團通過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方法努力維持盈利能力，並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儘管面臨所有該等挑戰，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具有彈性，並能夠通過證券及融資以及投資業務的增長來抵銷經濟活動的放緩。本集團因卓越而高效的團隊而享有良好聲譽，為經常性客戶提供支持及配套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儘管該行業及其業務對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依賴於市況，並受到上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穩固。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於財政年度，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得以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利用其聲譽，繼續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維持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策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3.6%（2020年：約82.0%）。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貢獻收益分別佔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30.2%及26.2%（2020年：約18.4%及負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3百萬港元確認下跌約45.4%至財政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合共151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1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13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1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共參與18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2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39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3個合規顧問項目。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為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核心驅動力。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0年：26個項目)，且已完成兩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委聘(2020年：7項)。

於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20.0百萬港元(2020年：約37.8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建議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財政年度，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9.7百萬港元(2020年：約39.5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70個財務顧問項目及43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0年：分別為77個及62個項目)。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財政年度，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7.5百萬港元(2020年：約8.9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1個(2020年：23個)合規顧問項目。

證券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約19.6百萬港元(2020年：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財政年度配售及包銷項目產生的平均包銷佣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已完成8項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交易而並無完成任何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交易(2020年：分別為13項及2項)。

於財政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收益為約6.4百萬港元(2020年：6.7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97.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96.7百萬港元)及於財政年度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為約6.7百萬港元(2020年：約2.1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收入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管理的資產約為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5.2百萬美元或相當於約40.3百萬港元)。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0,000港元(2020年：39,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自上市債券利息收入、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所得的管理基金收益約為28.3百萬港元(2020年：負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基金的表現有明顯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3百萬港元增加約2.8%至財政年度約10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證券及融資服務收益以及投資基金增加，部分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12.8百萬港元至財政年度約負11.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換算差額以及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減少約19.7%至財政年度約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6百萬港元增加約0.8%至財政年度約48.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員工的花紅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0.6百萬港元(2020年：約0.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溢利略增至約16.1百萬港元(2020年：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保證金融資及資本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64.7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65.2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2.0倍(2020年3月31日：約2.0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43.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27.9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零、8.3百萬港元及零)。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33.8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7.0百萬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9.4%(2020年3月31日：9.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3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0年3月31日：46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該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以及花紅而釐定，而該花紅則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0年5月4日，本集團以約0.8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Lohas Holdings Limited的99.6%權益。Lohas Holdings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正在申請保險牌照，計劃向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推出及銷售保險產品。於2020年12月3日，本集團收購Bountiful Sky Limited(持有車輛的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2.8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作為種子基金)投資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Lego Vision Fund SP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28,807.172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ego Vision Fund SP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4.7%)，總價值約為4.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3百萬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10.0%。Lego Vision Fund SP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20年4月1日95.99美元(相當於約748.7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153.6美元(相等於約1,198.1港元)，整體正回報率約為60.0%。

鑒於經濟及政治狀況憂慮，預期市場將會如像2021年般極為波動。然而，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組合根據授權以獲取可控標準偏差下穩定絕對回報構成，基金管理人相信Lego Vision Fund SP於2021年將更優勝。因此，本集團有意維持其於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及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6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前景及展望

由於全球疫情，全球及亞洲經濟繼續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全球企業在開展業務的方式上亦受到不同方面的挑戰，在確保僱員及客戶安全的同時，保持僱員的積極性。疫苗推出進度及中美貿易爭端等諸多因素將繼續阻礙大多數國家經濟活動的復甦。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活動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與本集團就公司交易(該等交易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以及其他公司行動)廣泛範圍提供意見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仍有能力獲取新任務，並保持穩健項目儲備。然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能夠於市場不明朗期間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繼續為自身的長期增長作好準備，採取措施使其收入來源及風險分散，同時根據市場變化適當分配其資源。

展望未來，預計經濟將逐步恢復，但可能會出現顛簸。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策略，對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的良好聲譽，並利用其市場地位分散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公司亦將利用在香港成為全牌照券商的優勢，為亞洲及全球傑出企業提供有關企業融資諮詢、證券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的高質量專業服務。本集團預期可抵禦經濟不明朗因素，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回報，並努力使本公司成為該地區一流的綜合金融服務機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46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梅先生亦為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及 Lego Funds SPC Limited 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梅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梅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梅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領導及監督不同類型的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間持牌法團擔任高級領導職位。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任職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副行政總裁及華富嘉洛的有關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曾任職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彼於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聯席董事，及於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其最終職位為經理。

梅先生於1997年4月自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自2019年2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46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廖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廖先生自2021年5月起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廖先生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家持牌法團汲取企業融資顧問經驗。於2009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於華富嘉洛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及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於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間，彼於創越融資任職且最終職位為聯席董事，於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在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以及於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期間在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任。在此之前，於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期間在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收部任職且最終職位為項目主任。

廖先生於1997年12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40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吳先生亦自2017年10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吳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累積逾15年的多元化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於華富嘉洛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及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審計員。

吳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12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5年8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39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女士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何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何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於多家持牌法團積累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經驗。彼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部的企業融資執行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任職於華富嘉洛，其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期間曾在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並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於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任職，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研究分析師。

何女士於2003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47歲，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鄧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

鄧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於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彼亦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鄧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頒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蕊女士(原名林憶萍)(「林女士」)，44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以下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事宜、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處理程序或管理公司的日常運營。彼自2017年7月起擔任True Fitnes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的集團首席營運官，並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曾於新加坡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擔任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間，彼於CFO (HK) Limited擔任區域總監。於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期間，彼於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間，彼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期間，彼於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擔任高級助理。於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林女士於1999年12月獲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獲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碩士文憑。自2006年7月及2006年9月起，彼分別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林女士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49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諮詢、審計及會計方面積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2))的執行董事。彼為君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彼曾於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審計。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期間，彼任職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

自2019年6月以來，潘先生一直擔任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潘先生於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亦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起，彼為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1月起潘先生亦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潘先生自2009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0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已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浩麒博士(「黃博士」)，43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學術領域積約12年經驗及於法律行業積逾6年經驗。彼於2012年8月加入翁宗榮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現為該律師行的律師，目前從事民事及刑事訴訟。自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翁宗榮律師行訴訟文員。於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研究助理。於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間，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講師。黃博士亦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黃博士於2001年11月、2003年12月及2006年12月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哲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14年9月獲准擔任香港律師。

高級管理層

蔡光華先生(「蔡先生」)，57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蔡先生亦為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Lego Funds SPC Limited的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蔡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蔡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蔡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行業累積超過25年經驗，於此期間，彼管理客戶投資組合及提供投資意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3月至2018年7月期間，彼於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現稱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投資總監，並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1993年2月至2011年2月期間曾擔任盛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世」)的董事，該公司當時為一家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盛世的負責人員。

蔡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英國拉夫堡理工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設計及技術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5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林猷麟先生(「林先生」)，38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秘書事宜。

林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間，彼任職於一間在加拿大食品及製藥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世界500強企業，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工作。於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及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間，林先生曾分別於德勤企業財務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工作，彼於德勤企業財務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的最後職位分別為副總監及經理。林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期間自德勤獲得會計經驗，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的高級審計。

林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彼亦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分別獲得巴黎高等商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1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2015年6月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林先生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7)，現時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

劉珮瑜女士(「劉女士」)，38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部門主管。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合規事宜。自2016年3月起，劉女士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劉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並擁有約五年從事合規事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持牌法團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其中包括：(i)於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間在德勤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ii)於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就職於華富嘉洛，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iii)於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期間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iv)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期間在德勤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v)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就職於創越融資，其最後職位為經理。

劉女士於2006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合規和監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穎冲先生(「李先生」)，37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1月19日起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自2020年7月13日起擔任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包銷及證券業務的日常營運。

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該期間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與諮詢。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間曾任職於億聲證券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5年。

李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社會政策及行政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猷麟先生，38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教育及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按各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及7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每股0.049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須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5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及展望」一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99.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按與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為包銷業務增加資本基礎	56.8%	56.3	56.3	–	已悉數動用
擴大股權資本市場(ECM)團隊	4.1%	4.1	0.8	3.3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下的 新基金的種子基金	13.6%	13.5	11.7	1.8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擴大證券融資業務資本基礎	9.1%	9.0	9.0	–	已悉數動用
擴大企業融資顧問團隊	6.4%	6.3	0.9	5.4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9.9	9.9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0%	99.1	88.6	10.5	

於2021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6.2%（2020年：27.4%），而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5%（2020年：8.0%）。

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主要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及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於2020年3月31日：無）。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5.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短期保證金融資18.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保證金融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3。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何思敏女士、林延芯女士及黃浩麒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將派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至(e)條及(g)條予以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的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於財政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即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何思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鄧振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20年4月1日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31、35、37及41所載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份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

於財政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99,492,188 (L)	73.77%
	實益擁有人 ⁽⁴⁾	4,763,452 (L)	1.17%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1,732,165 (L)	0.43%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1,732,165 (L)	0.43%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⁷⁾	1,732,165 (L)	0.43%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909,387 (L)	0.2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405,962,965股股份。
- (3) 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38%的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梅先生於4,763,452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5) 廖先生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6) 吳先生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7) 何女士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8) 鄧先生於909,387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50 (L)	90.38%
廖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吳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何女士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7%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492,188 (L)	73.77%
紀倩儀女士(「紀女士」)	配偶權益 ⁽³⁾	304,255,640 (L)	74.95%
黃永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20,312 (L)	5.1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405,962,965股股份。
- (3) 紀女士為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3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ii) 可參與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開放。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9年9月8日(即招股章程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計劃期」)任何時間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不多於5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不受此約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期一經屆滿，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計劃期屆滿前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以及餘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iv)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4,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惟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5,794,080股)的8.38%。

(v) 股份的認購價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將為每股0.6港元(不包括任何佣金及費用)。

(vi) 接納購股權及承授人個人權利

(a) 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日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可供接納，惟相關授出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供接納。接納購股權的授出的應付代價為1港元並不可退還。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得以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宣稱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進行上述任何違約行動，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相關承授人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

(vii) 行使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整手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且購股權應歸屬於承授人,並且可以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行使,即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開始並於2027年3月6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結束的期間,並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授權函件中提供的方式進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調整。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獲行使:

- (a) 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前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 (b) 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13,6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40%)將於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日期前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二個歸屬期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行使。

(v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854,95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5,962,965股股份)約4.9%。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2020年 4月1日 與未行使 購股權有關 的股份數目	於財政 年度授出	於財政 年度行使	於財政 年度註銷	於財政 年度失效	於2021年 3月31日 與未行使 購股權有關 的股份數目
董事									
梅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1,429,035	-	-	-	-	1,429,035
		第二個歸屬期	0.6	1,429,035	-	-	-	-	1,429,035
		第三個歸屬期	0.6	1,905,382	-	-	-	-	1,905,382
廖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三個歸屬期	0.6	692,867	-	-	-	-	692,867
吳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三個歸屬期	0.6	692,867	-	-	-	-	692,867
何女士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三個歸屬期	0.6	692,867	-	-	-	-	692,867
鄧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	-	-	-	-	-
		第二個歸屬期	0.6	389,737	-	-	-	-	389,737
		第三個歸屬期	0.6	519,650	-	-	-	-	519,650
小計				10,869,334	-	-	-	-	10,869,334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員工合計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662,551	-	-	-	(207,858)	454,693
		第二個歸屬期	0.6	5,508,273	-	-	-	(1,636,892)	3,871,381
		第三個歸屬期	0.6	7,344,410	-	-	-	(2,702,189)	4,642,221
其他參與者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194,868	-	-	-	-	194,868
		第二個歸屬期	0.6	194,868	-	-	-	-	194,868
		第三個歸屬期	0.6	259,826	-	-	-	-	259,826
總計				25,034,130	-	-	-	(4,546,939)	20,487,191

於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當時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自彼等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發售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b)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任何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董事會報告(續)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我們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我們股東。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我們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 (b)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我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c)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b)分段要求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全部或部分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該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出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有關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續)

(v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售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ix)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958,946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5,962,965股股份）約1.7%。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後，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向梅先生授出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285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定的條款進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梅先生及鄧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及／或融資服務(「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於2020年12月3日，本集團向梅先生收購Bountiful Sky Limited的全部權益，代價為2.85百萬港元(「該收購」)。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內，惟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該等交易及該收購外，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其他關連方交易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31、35及37所載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捐款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每一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職員均有權免於所有在其行使職權時可能發生或蒙受的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以該彌償不得擴大至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項為限。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其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報告(續)

財政年度後事項

財政年度後發生的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 (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審計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梅浩彰

香港，2021年6月24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所有董事均本其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提起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範圍，並將每年對該等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涉及發行人的身份及時間，故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元化視角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本公司將按年度基準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項下的責任有適當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財政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性質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A、C及D
廖子慧先生	A、C及D
吳肇軒先生	A、C及D
何思敏女士	A、B、C及D
鄧振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A、C及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D
潘禮賢先生	A、B、C及D
黃浩麒博士	D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 參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多種議題(包括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將予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何思敏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執行董事鄧振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2020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且其後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僅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一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全部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已向董事作出合理通知。於每次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之前至少三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獲寄發有關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充分準備出席定期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4/4
廖子慧先生	4/4
吳肇軒先生	4/4
何思敏女士	4/4
鄧振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忭女士	4/4
潘禮賢先生	4/4
黃浩麒博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1/1
廖子慧先生	1/1
吳肇軒先生	1/1
何思敏女士	1/1
鄧振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1/1
潘禮賢先生	1/1
黃浩麒博士	1/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彼等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中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林延芯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3.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4. 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檢討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申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季度及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林延忭女士(主席)	4/4
潘禮賢先生	4/4
黃浩麒博士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梅浩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延忭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提名委員會由梅浩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適當考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來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會物色符合資格或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甄選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呈推薦建議。

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尋求在董事會層面適當及平衡地實現及維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已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種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不時業務所需的裨益。

於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梅浩彰先生(主席)	1/1
林延芯女士	1/1
潘禮賢先生	1/1
黃浩麒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禮賢先生、林延芯女士及黃浩麒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潘禮賢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經參考董事會釐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基於表現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款項亦須合理適當；
7.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及
8.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須按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潘禮賢先生(主席)	1/1
林延芯女士	1/1
黃浩麒博士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下文(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9頁)：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至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亦負責每年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現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足夠。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擁有充足的能力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並可評估其有效性，因此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職能。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諮詢公司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獨立諮詢公司已向管理層提交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報告，且管理層已據此採納該等改善措施。經考慮(i)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獨立諮詢公司調查結果；及(iii)管理層已考慮獨立諮詢公司所建議的需要改善範疇及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內部監控失當，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足夠。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條件及策略；(iv)未來經營及收益；(v)稅務考慮事項；(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目前旨在就各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總額不少於上市後其相應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之30%，惟須待考慮上述因素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大致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23
與稅務諮詢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67
總計	1,090

公司秘書

於財政年度，林猷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由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須將書面請求寄往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請求。該書面請求須列明股東之持股資料、其聯絡詳情及其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更改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包銷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闡釋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報告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6月24日確認並批准。報告(提供中文版及英文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報告範圍及邊界

報告專注於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財政年度的運營，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邊界包括其香港辦事處。於財政年度，企業融資服務的運營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3.6%。

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其內部數據收集程序並逐步按照重要原則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標準

報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報告根據「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披露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四個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構成報告的支柱。

報告原則	本集團的應對
重要性	本集團報告的問題被認為對環境及社會具有重大影響，並且對持份者很重要。於報告中的問題連同本集團管理層的措施一併呈列。
量化	本集團確保關鍵績效指標可以衡量，並附有說明其目的、影響及計算方法的說明。本集團亦已委聘獨立顧問根據當地及國際指引評估碳排放量。
平衡	本集團致力於遵循不偏不倚原則編製報告。本集團確保報告本集團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面臨的挑戰。
一致性	本集團致力於在未來的報告中採用一致的方法，以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報告的內容或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通過電郵 management@legogroup.hk 方式聯絡本集團。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努力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以管理本集團的運營所造成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問題。其亦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挑戰。

在相關部門共同管理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至關重要的可持續性問題的同時，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治理負有整體責任，並負責監督對本集團運營的可持續性問題的潛在影響及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及管理其營運的重大風險。對該系統進行定期審查，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了解到，持份者現在對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寄予更高的期望。未來，董事會將確定及評估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風險，並加強持份者的參與，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及未來戰略的看法。此乃為確保根據風險偏好及策略有效地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

合規管理

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監管機構的執法行動，例如罰款及訴訟。本集團已建立程序，以定期審查及監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狀況。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詳情在以下相關章節中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護環境

2020/21年績效摘要：

65.4 噸二氧化碳 溫室氣體排放	104.0 兆瓦時 能源消耗	1.1 噸 無害廢棄物
----------------------	-------------------	----------------

儘管本集團的辦事處運營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努力減少其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聲明已表明其成為對環境負責的企業的決心。通過採取各種措施，本集團旨在將排放、資源使用及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定期審查該聲明以確保有效執行。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不知悉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案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排放

本集團意識到，其辦公室的日常運營會產生排放，並致力於以下方式：

- 盡量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排放；
- 在評估及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時採用國際公認的標準或等效的當地標準；及
- 妥善管理並最小化其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倘有)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遵循量化報告原則，委託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評估。有關程序乃參考相關地方及國際指引¹進行，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相信適當評估及記錄溫室氣體排放對量化其排放管理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這一做法並每年披露其環境數據。此舉不謹使持份者更瞭解本集團的表現，亦令本集團能夠定量監察其環保承諾的進展情況。

¹ 包括香港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編撰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ISO 14064-1等國際標準及溫室氣體議定書。

除溫室氣體排放外，本集團擁有作業用途的車輛亦排放廢氣，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本集團致力透過定期維護減少廢氣排放，以確保其效率。

本集團於其日常辦公室營運過程中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由回收商收集。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位於辦公室，本集團專注減少紙張用量以減少產生的廢物，故已實施以下措施：

- 建議使用雙面紙張；及
- 採用電子通訊及備案，減少用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一台台式電腦。產生的電子廢物乃透過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程序收集。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廢物管理程序，包括記錄產生及回收的生活垃圾，以檢討現行措施的成效。

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地球上的稀缺資源。本集團致力減少使用以下承諾所規定的資源：

- 採納「減少、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的理念提高能源、紙張、水及其他資源的使用效率；
- 於本集團內培養環境保護文化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
- 就環保政策與員工持續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辦公室使用的電力及紙張為資源消耗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實施的措施包括：

資源	措施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空置區域不必要的照明；• 為顯示器設置定時器，當顯示器閒置一段時間後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購買貼有能效標籤的電子設備；及• 及時維修／更換故障設施。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內推進節水工作。
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使用雙面紙張；• 採納電子通訊方式；及• 安排回收商收集已使用紙張。

本集團明白僱員的意識是節約資源的關鍵並鼓勵僱員在消耗能源及紙張等資源前考慮環境。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僱員制定節能及減少廢物的環保措施指引。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推廣綠色價值觀。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有效執行已實施的措施盡量減低其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查其環保政策聲明，並加強環保措施。

僱傭及勞工常規

2020/21年績效摘要：

提供平等的機會

促進培訓及發展

加強持續溝通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實際情況制定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政策聲明旨在為員工提供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並強調平等機會、健康及安全以及發展及培訓機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視人才為企業成功與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僱員提供多元化及公平的工作環境，如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所規定，本集團將：

- 提供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不論性別、年齡、國籍、民族、種族、宗教信仰、體型、疾病、精神或身體殘疾、家庭角色、家庭組成、性取向、政治信仰或社會地位；及
- 於本集團內創建多元化的工作環境。

此外，本集團已製訂集團政策手冊，列明有關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待遇及福利的政策。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提供婚假、恩恤假及陪審假以示對其僱員的支持。本集團亦為所有永久全職僱員提供醫療保險。

本集團歡迎員工僱員提出持續改進的建議，鼓勵僱員就工作環境、工作程序等發表意見，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對所有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工均不容忍。僱傭合約之條款載有僱員職責及權利，以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屬自願。

本集團亦於僱用過程中核實僱員的年齡及相關資格。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童工及強迫勞工的風險相對較低。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亦無發現有關僱傭及勞工標準的童工或強迫勞工的任何案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未來計劃：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反饋，並尋求為彼等提供積極的環境。本集團將加強本集團內的溝通渠道，並積極收集僱員的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及其福祉。為建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已列明本集團的承諾，包括：

- 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盡量降低於工作中受傷、患病或職業危害的機會；及
- 做好應對緊急情況的準備，及時有效應對危險。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知悉其不僅能保障僱員免受身體傷害，亦能提升僱員的福祉。除僱員的身體健康外，本集團亦關注僱員於高壓工作環境下的精神健康。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於財政年度，並無因工受傷或死亡的記錄。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為其制定培訓計劃及安排多種培訓。本集團重視僱員提高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以確保為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足夠的支持。

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組織培訓，於財政年度，其組織的培訓包括：

- 年度反洗錢培訓；
- 贊助商盡職審查及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培訓；及
- 監管合規培訓。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根據員工的工作性質為彼等選擇及報名參加不同的課程／研討會。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增強課程／研討會的多樣性，加強其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將繼續收集僱員有關培訓計劃的意見。

營運常規

2020/21年績效摘要：

採納僱員操守準則	採取數據安全措施及系統防止機密數據洩漏	為董事會及僱員提供反洗錢培訓
----------	---------------------	----------------

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將成為本集團營運常規的基礎。該政策聲明涵蓋本集團有關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及服務提供的承諾以及維護商業道德。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並無生產任何實物產品，亦無進行重大採購。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專業服務提供商、物業管理以及辦公用品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嚴格挑選供應商及定期檢討其表現以管理其供應商。

為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本集團於適當時候自三家不同有意供應商獲得產品／服務報價，費用超過50,000港元。供應商乃根據有關因素挑選，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質素及價格。於委託供應商前亦須獲得本公司部門主管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批准。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挑選供應商，不僅以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及價格亦以其環境、社會及道德價值為依據。

產品責任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重視客戶及尊重客戶的權利。本集團的合規手冊規定提供服務時的行為及詳細程序。本集團亦強調尊重客戶的私隱及保密、知識產權及禁止市場失當行為。

客戶的反饋是本集團不斷進步的動力，本集團已建立客戶及時反饋的機制：

- 收到的投訴將由合規部即時調查；
-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於確定投訴的是非曲直時作出適當回應；及
- 已接獲的所有投訴連同對客戶的回覆將予記錄。

為保障客戶的隱私及保密，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以保障所存儲的客戶資料，包括職能分隔及限制存取含有客戶資料的文件夾的權限。本集團亦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硬件及軟件安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問題。

反貪污

由於本集團明白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核心價值，因此本集團十分注重營運的誠信與公平。本集團確保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符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專業操守守則。

在與客戶接洽時，本集團亦會對客戶進行接洽前評估，以確保潛在客戶不存在道德商業風險的利益衝突。僱員須就任何利益衝突備案，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的獨立性及中立性。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預防及偵查洗黑錢為核心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合規手冊載有反洗錢及恐怖融資政策，當中載列僱員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方面的責任。

本集團為僱員安排防止洗錢及打擊恐怖融資的培訓，並定期就合規及業務操守的重要性與僱員溝通。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案例，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瞭解對其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的重要性，並致力於以其專業知識及其對行業的影響力為社會及環境創造價值。本集團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聲明，其承諾如下：

- 在本集團內部推廣克盡己責的企業文化；
- 鼓勵和安排員工參加義工服務和慈善活動；及
- 發揮其專業知識為其經營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實行提供額外的慈善假期的措施，鼓勵僱員參與社區義工活動。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尋求參與不同社區參與活動。

績效概要

廢氣排放

類別	排放量		單位
	2020/2021年	2019/2020年	
氮氧化物	1.35	1.02	千克
硫化物	0.05	0.03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0.10	0.07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	來源	排放量		單位
		2020/2021年	2019/2020年	
範圍1：直接排放	移動源燃料的燃燒	8.3	4.6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間接排放	採購電力	53.4	65.4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處理 ²	3.6	4.4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5.4	70.8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按樓面面積)		0.02	0.0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英尺

廢棄物

類別	廢棄物產量		單位
	2020/2021年	2019/2020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1.1 ²	2.1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按樓面面積)	0.325	0.593	千克／平方英尺
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³	不適用	—
有害廢棄物密度(按樓面面積)	不適用 ³	不適用	—

資源利用⁴

類別	來源	消耗量		單位
		2020/2021年	2019/2020年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28.8	15.9	兆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量	採購電力	75.3	80.7	兆瓦時
能源消耗總量		104.0	96.6	兆瓦時
能源密度(按樓面面積)		0.03	0.03	兆瓦時／平方英尺

² 包括由認證回收商收集的機密文件的紙張。

³ 於財政年度，通過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程序出售一台台式電腦。

⁴ 該辦公室並無單獨的水錶，物業管理公司無法提供數據。因此，水消耗量數據不可用。

⁵ 該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實際紙張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重要方面	內容	頁數／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60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及(如適用)密度。	53, 60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及(如適用)密度。	54, 60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及(如適用)密度。	54, 60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為取得成果而採取的步驟。	53, 54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為取得成果而採取的步驟。	54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4, 55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耗量以及密度。	60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60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實現計劃採取的措施。	55

重要方面	內容	頁數／備註
A. 環境		
A2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實現計劃採取的措施。	55；並無求取水源方面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甚消耗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5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5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6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方面	內容	頁數／備註
B. 社會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7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56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8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58, 59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的服務對健康及安全並無重大影響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59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9

致：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60頁的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約為23,078,000港元(扣除減值)。

鑒於評估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運用估計，故其乃主觀範疇。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歷史應收賬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表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等資料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減值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評估每名債務人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判斷方可完成，包括服務記錄、信貸記錄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故我們將該等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該等應收賬款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評估並核證對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控制，其與管理層識別可能觸發違約率上升的事件有關；
- 透過檢查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時所用資料，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之準確性，根據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已適當調整及檢查當前期間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
- 抽樣測試應收結餘賬齡的準確性；
- 測試單項金額較大且賬齡較長的應收結餘，透過參考期內的付款模式及其他現有資料瞭解管理層撥備決定之理據；
- 重新執行管理層於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其將所有風險特徵相近的應收款項組合一起並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進行；及
- 評估於報告日後客戶的其後結算，以考慮任何所需額外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續)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約為97,016,000港元(扣除減值)。

鑒於評估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之應收賬款的減值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運用估計，故其乃主觀範疇。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個別應收款項預計年內發生之違約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評估可能違約的客戶及識別減值證據(包括評估客戶信譽、還款歷史及應用抵押品比率，即證券抵押品與未償還應收結餘的比例)時須應用判斷。評估證券抵押品可收回金額時須運用估計。

由於評估每名債務人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判斷方可完成，包括融資記錄、信貸記錄、相關證券之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故我們將該等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該等應收賬款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評估並核證對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控制，其與管理層識別可能觸發應收賬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事項及違約事件有關；
- 透過檢查保證金客戶逾期信息、抵押品比率及貴集團用以確定階段分類之其他因素，測試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適當性及將風險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述三個階段的依據；
-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並參考客戶的信貸記錄、可得數據、資訊及最近與客戶之間的往來函件及核對隨後結算，抽樣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評估貴集團評估是否已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金融資產的撥備是否應按可使用年內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
- 重新執行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其將所有風險特徵相近的應收款項組合一起並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進行；及
- 評估於報告日後客戶的其後結算，以考慮所需任何額外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提供，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確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該等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443

香港，2021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7,127	86,260
證券及包銷服務		25,956	17,289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6,748	2,091
資產管理服務		30	39
投資基金		28,291	(425)
收益總額		108,152	105,2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7	(11,855)	947
員工成本	8	(47,970)	(47,56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6,623)	(33,162)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632)	(2,361)
融資成本	10	(609)	(93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18,463	22,172
所得稅開支	11	(2,489)	(8,022)
年內溢利		15,974	14,1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31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1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005	14,1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124	14,150
非控股權益		(150)	–
		15,974	14,150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55	14,150
非控股權益		(150)	–
		16,005	14,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0港仙	3.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30	1,511
無形資產	15	500	500
按金	19	1,049	1,231
使用權資產	26	9,159	8,5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571	–
		14,709	11,76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4,844	50,721
應收賬款	18	131,187	132,9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615	1,692
可收回稅項		5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5,000	–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6,909	22,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8,095	127,861
		329,157	335,8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96,623	43,7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436	86,630
其他金融負債	25	45,161	18,716
租賃負債	26	3,455	6,478
可換股債券	27	1,170	–
遞延收益	6	5,629	8,509
銀行借款	28	5,000	–
應付稅項		–	6,534
		164,474	170,663
流動資產淨值		164,683	165,1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9,392	176,9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5,741	2,285
資產淨值		173,651	174,63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9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0,371	110,371
儲備	30	57,824	60,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255	174,633
非控股權益		1,396	—
權益總額		173,651	174,633

代表董事

梅浩彰
董事

吳肇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30)			
於2020年4月1日	4,060	110,371	4,100	-	36,311	19,791	174,633	-	174,633
年內溢利	-	-	-	-	-	16,124	16,124	(150)	15,97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	-	-	31	-	-	31	-	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	-	16,124	16,155	(150)	16,00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	1,359	-	-	-	1,359	-	1,359
購股權失效	-	-	(385)	-	-	385	-	-	-
股息(附註12)	-	-	-	-	-	(19,892)	(19,892)	-	(19,8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1,546	1,546
於2021年3月31日	4,060	110,371	5,074	31	36,311	16,408	172,255	1,396	173,65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30)	
於2019年4月1日	398	–	730	35,913	21,788	58,829
因重組產生(附註29)	(398)	–	–	398	–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9)	3,280	(3,280)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9)	720	120,240	–	–	–	120,960
股份發行開支	–	(11,728)	–	–	–	(11,7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50	14,150
行使購股權(附註29及31)	60	5,139	(1,622)	–	–	3,57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	4,992	–	–	4,992
股息(附註12)	–	–	–	–	(16,147)	(16,147)
於2020年3月31日	4,060	110,371	4,100	36,311	19,791	174,6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463	22,17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投資基金	6	(28,291)	425
利息收入	7	(131)	(342)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7	11,964	(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023	1,3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6,280	6,360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8	2,632	2,361
壞賬開支	8	127	1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	1,359	4,992
融資成本	10	609	9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035	37,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9,948)	(46,565)
應收賬款增加		(1,023)	(112,9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65	27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000)	-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34,285)	(3,723)
應付賬款增加		52,808	23,8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9,429)	78,346
遞延收益減少		(2,880)	(746)
經營所用現金		(75,357)	(23,829)
已付所得稅		(9,530)	(3,438)
已付保證金融資利息		(249)	(2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85,136)	(27,50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654	1,792
已收股息		723	1,4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2)	(752)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40)	–
收購附屬公司	35	(135)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2,610	2,46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32	(13)	–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32	(328)	(700)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的付款	32	(6,488)	(6,115)
上市開支付款		–	(11,728)
已付股息	12, 32	(19,892)	(16,14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29	–	3,577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20,960
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所得款項	32	19,058	10,866
贖回可贖回參與股份付款	32	(4,577)	–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2	5,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7,240)	100,713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淨額		(89,766)	75,675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861	52,186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95	127,861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外,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未對本集團現行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修訂本澄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就每項交易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 則滿足集中度測試。倘滿足集中度測試, 則釐定該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未能滿足集中度測試, 則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的要素進一步評估。

本集團選擇前瞻性地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4月1日或之後的收購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變動生效時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⁷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免入賬為修改，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寬免之會計處理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由於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寬免：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符合該等標準的租金寬免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意味著承租人不必要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其他規定對該租金寬免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以：

- (a) 允許承租人將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有關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租金寬免，因此，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而非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
- (b) 要求承租人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修訂本；
- (c) 要求承租人追溯應用修訂本，於承租人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將首次應用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年初結餘之調整；及
- (d) 訂明於承租人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報告期間，承租人無須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第28(f)段所規定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租金寬免，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生效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本對於2019年11月頒佈之修訂本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中止處理其對沖會計；及(c)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之過渡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年度改進對若干準則進行修訂，當中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以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金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優惠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所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出售相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生產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修訂本訂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提述，以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2010年所頒佈之版本。該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義務而言，收購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有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人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於收購日期發生。該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人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該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續存之權利，指明該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之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相關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本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乃由於2020年8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改之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內之措辭，使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持一致，而結論及現有規定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9(d)條，以致倘實體「在報告期末並無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期限至少延遲至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則必須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只要實體有權將其償還期限延遲至少十二個月(無論實體的意圖)，經修訂負債須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變動全部集中在會計估計且澄清如下：

- 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以會計估計之定義取代。根據新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
- 倘會計政策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時，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
- 其澄清新資料或新發展產生的會計估計變動並非為錯誤更正。此外，用於編製會計估計的輸入或計量方法發生變化之影響，倘並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則為會計估計變動。

會計估計變動可能僅影響當期損益，亦可能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的損益。與當期有關的變動之影響於當期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對未來期間的影響(如有)確認為該等未來期間的收入或開支。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於損益確認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至公平值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該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則另當別論。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以及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有能力產生輸出。

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相關費用以開支列賬，除非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則作別論。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後，相當於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項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a)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符合，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i)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 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 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予以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在不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下，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以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c) 收購未構成一項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識別及確認個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方式為首先按相關公平值將購買價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格餘額其後按照購買當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價值(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3%(以較短期間為準)
電腦及設備	20%-33%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實體擁有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e)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乃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釐定該利率，本集團乃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期內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 定額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定額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例如因重新評估行使承租人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本集團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元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一律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等調整，經修訂後的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出租，而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有關修改將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無論是延長租期，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乃使用修改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小，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而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金額反映經重新磋商期限內的經重新磋商付款金額，經修改租賃付款乃按修改日期適用的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f) 無形資產

於聯交所持有的交易權分類為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交易權對本集團可用於產生淨現金流量的年度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因為預期該交易權將無限期地為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交易權將在其可使用年限被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攤銷。相反，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已減值。無形資產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為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規定或市場慣例通常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可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公平值出現變動，則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自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i)倘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金融工具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倘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財政困難而消失。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之原因將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已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修訂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符合(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此情況下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計入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部分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有關負債部分之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g) 金融工具(續)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的比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內所訂明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將計量權益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h)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計算。

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符合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h) 收益確認(續)

倘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收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產生，則由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於服務轉移予客戶時，收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保薦、財務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根據合約履約責任及交易價格隨時間確認。倘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任何時間強制執行其權利支付迄今已完成履約款項，則收益將予以確認，且履約款項不會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付款乃根據授權所列明之完成的時間表分期收取；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在本集團代表其客戶進行購買、銷售或其他交易或服務時確認；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乃於相關服務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交易授權完成時確認；及
- 資產管理費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定期開具。

合約負債(即遞延收益)指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i)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通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i) 外幣(續)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入少數權益，如有)。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j) 所得稅

於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之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j)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可扣稅商譽及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外,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在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惟可抵扣暫時差額並非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當股權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時，已取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計量。若未有設歸屬條件，則相關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的人士時，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在歸屬期內的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獲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部分將列作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被沒收或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與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m)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過往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n)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之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銀行現金乃根據附註4(g)(ii)所載政策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款項而維持的獨立賬戶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確認，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p)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方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p) 關聯方(續)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方有關聯：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若干投資綜合入賬範圍的釐定

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於本附註及附註25稱「投資」)，由於投資已組成，故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一定是決定投資控制人的主要因素(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涉及行政事務時)，而相關活動的指示均透過合約安排的方式作出。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載列以下三項控制權要素：

- (a) 擁有對投資的權力；
- (b) 參與投資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c) 利用對投資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理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在進行評估確定綜合入賬範圍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是否有權基於事實及情況移除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相關活動的一方，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有否重大可變回報。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a) 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的代理或主事人；
- (b)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c)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投資的酬金是否使投資的回報承擔重大變化風險。

有關評估控制的詳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a)「綜合基準」。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的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從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於2021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430,000港元(2020年：1,511,000港元)。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是經計及相關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很大程度的估算及不明朗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別，可能會因此而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2021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234,626,000港元(2020年：285,930,000港元)，扣除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約為5,108,000港元(2020年：2,476,000港元)。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最終稅額釐定並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列賬的金額時，其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或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對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規管環境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對該等事件之詮釋需要管理層判斷是否發生有關事件。

發生觸發事件時，會檢討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現值，另加資產於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評估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此分析依賴未來表現及長期增長率預測以及選取貼現率等因素。倘該等預測及假設獲證實為不確或情況有變，則可能須進一步撇減或撥回撇減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3,43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9,159,000港元(2020年：1,511,000港元、500,000港元及8,518,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任何減值(2020年：無)。

(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平值需要確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此乃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項估計亦須確定估值模型的最適當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購股權的預期壽命、波動率及對其進行假設。為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公平值，本集團就2019年3月6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用二項式模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359,000港元(2020年：4,99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主要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a) 服務性質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p>擔任尋求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建議及指導。保薦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兼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及</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合規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p>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服務性質(續)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ii) 證券及融資服務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就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而言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而言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提供服務時開具賬單。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ii)其他服務，包括腳本處理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名人及企業行動、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3) 證券融資服務	就二級市場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倘於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服務性質(續)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iv) 投資基金	透過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證券。通過認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證券所得的投資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上市證券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時確認。上市債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類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19,983	37,839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19,666	39,511
— 合規顧問	7,478	8,910
	47,127	86,260
證券及包銷服務	25,956	17,289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6,748	2,091
資產管理服務	30	39
投資基金	28,291	(425)
總計	108,152	105,2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7,127	86,260
證券及包銷服務	25,956	17,289
資產管理服務	30	39
	73,113	103,58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6,748	2,091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3,383	1,79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733	1,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24,175	(3,644)
	35,039	1,666
	108,152	105,254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25,956	17,289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47,157	86,299
總計	73,113	103,58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本年度末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8)	131,187	132,923
遞延收益	5,629	8,509
遞延收益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509	9,255
由於年內確認的收益計入年初遞延收益導致遞延收益減少	(5,946)	(7,430)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3,066	6,684
年末結餘	5,629	8,509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得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各報告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0年及2019年4月1日的遞延收益中有約5,946,000港元及7,430,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約48,634,000港元及62,347,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計為未來1至36個月(2020年：6至24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的收益按交付服務的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9,181	不適用

客戶A貢獻的收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及包銷服務。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1	342
匯兌虧損淨額	(109)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11,964)	576
其他收入	87	46
	(11,855)	947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23	1,113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23	1,398
— 使用權資產(附註26)	6,280	6,360
上市開支	-	8,011
壞賬開支	127	18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632	2,361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93	1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914	41,81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	1,359	4,9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7	763
員工成本總額	47,970	47,5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年內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權益結算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支出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	-	720	5,000	326	18	6,064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	-	1,479	670	118	18	2,285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	-	1,344	670	118	18	2,150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	-	1,344	331	118	18	1,811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	-	2,066	-	89	18	2,173
	-	6,953	6,671	769	90	14,4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180	-	-	-	-	180
潘禮賢先生	180	-	-	-	-	180
黃浩麒博士	180	-	-	-	-	180
	540	-	-	-	-	540
總計	540	6,953	6,671	769	90	15,023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薪金、津貼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付款之支出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先生	-	720	-	764	18	1,502
廖先生	-	1,380	643	278	18	2,319
吳先生	-	1,380	280	278	18	1,956
何女士	-	1,308	1,200	278	18	2,804
	-	4,788	2,123	1,598	72	8,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90	-	-	-	-	90
潘禮賢先生	90	-	-	-	-	90
黃浩麒博士	90	-	-	-	-	90
	270	-	-	-	-	270
總計	270	4,788	2,123	1,598	72	8,85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花紅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釐定。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i)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貸款、准貸款及以董事、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公司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交易安排(2020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31、35、37及41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集團為訂約方而本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2020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計入上文所載分析中。餘下一名人士(2020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3	3,330
花紅	3,060	1,05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	—	4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36
	3,320	4,838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	—
保證金融資利息	268	23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6)	328	700
	609	939

11.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2,627	8,0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5)	(31)
	2,462	8,002
股息收入預扣稅	27	20
所得稅開支	2,489	8,022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法團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

從美國的上市證券獲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扣稅率為21%至30%(2020年：21%至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463	22,17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046	3,6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30)	(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06	3,470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746	864
未予以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44	3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5)	(31)
股息收入預扣稅	27	20
稅務優惠的影響	(20)	(40)
兩級制稅率的影響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2,489	8,022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為數約5,867,000港元(2020年：4,388,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1,480,000港元(2020年：6,96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董事認為，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已於上市日期前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於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已進一步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總額約10,147,000港元)予於2019年12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已於2019年12月悉數派付。

於2020年6月24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9港元，股息總額不少於19,892,000港元。有關末期股息已於2020年9月獲悉數派付。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124	14,150
	2021年	2020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962,965	367,178,523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及(iii))	316,28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279,247	367,178,5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附註：

-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年初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平均市價(2020年：無攤薄影響)。

- (iii) 就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而言，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其不被考慮在內，此乃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3,662	1,991	326	–	5,979
添置	–	43	9	700	752
出售	–	(8)	–	–	(8)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3,662	2,026	335	700	6,723
添置	–	43	49	–	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2,850	2,850
撇銷	–	(8)	–	–	(8)
於2021年3月31日	3,662	2,061	384	3,550	9,657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2,436	1,209	176	–	3,821
年內撥備	692	540	73	93	1,398
出售	–	(7)	–	–	(7)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3,128	1,742	249	93	5,212
年內撥備	516	133	44	330	1,023
撇銷	–	(8)	–	–	(8)
於2021年3月31日	3,644	1,867	293	423	6,227
賬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	18	194	91	3,127	3,430
於2020年3月31日	534	284	86	607	1,5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500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使本集團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彼等能夠無限期地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其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報告日期被視為未減值。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571	—

由於權益工具並非持作交易目的，故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在香港、阿姆斯特丹、瑞典及美國上市的證券及債券(2020年：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證券及債券)。上市證券及債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及不活躍市場的報價而釐定。

18. 應收賬款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i)	97,016	96,689
—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	8,924	2,266
—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i)	—	1,633
—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iv)	23,078	32,335
應收經紀人賬款		2,169	—
		131,187	132,923

附註：

-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按要求償還，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822,241,000港元及500,106,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保證金客戶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讀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約34.3% (2020年：40.6%)。

本集團並無向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i) (續)

本公司董事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獲批准的 保證金融資額度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梅先生	1,226	1,197	1,226	3,000
於2020年3月31日				
梅先生	-	1,226	1,996	3,000

授予梅先生的保證金融資額度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日常工作過程中產生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iii) 來自現金客戶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賬款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進行交易的多個證券交易所的未結算客戶交易。
-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讀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 (iv) 就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39	8,680
31至90日	4,035	4,343
91至365日	4,564	17,024
365日以上	8,040	2,288
	23,078	32,335

18.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476	1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32	2,361
期末結餘	5,108	2,476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63	404
按金	2,372	2,118
預付款項	229	401
	3,664	2,923
非流動部分		
按金	(1,049)	(1,231)
流動部分	2,615	1,692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1年3月31日，已向一家銀行抵押5,00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存款乃按年息0.01%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與認可機構開立獨立客戶賬戶，以持有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的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分下的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確認應向相關客戶支付的相應賬款(附註23)，乃因其須對客戶資金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獨立客戶賬戶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規限。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應付賬款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i)		
— 現金客戶		43,760	13,748
— 保證金客戶		34,471	21,766
應付經紀人款項	(ii)	18,392	8,282
		96,623	43,796

附註：

- (i) 交易證券應佔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本報告讀者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1年3月31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中有約56,909,000港元(2020年：22,624,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ii) 於2021年3月31日，應付經紀人款項乃由本集團證券作抵押，金額約為60,022,000港元(2020年：23,926,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由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42,107,000港元(2020年：25,368,000港元)。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104	3,250
其他應付款項	1,332	83,380
	7,436	86,630

25. 綜合投資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負債

Lego Funds SPC Limited 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Lego Vision Fund SP(「投資」)是Lego Funds SPC Limited 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初始認購日為2019年3月28日，於2019年4月1日推出。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分別持有約28,807股及35,621股Lego Vision Fund SP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約44.7%及55.3%，代價分別為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4,330,000美元(相當於約33,774,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分別持有約28,810股及24,999股Lego Vision Fund SP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約53.5%及46.5%，代價分別為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2,273,000美元(相當於約17,729,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的投資。投資由相關投資經理成立及管理，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投資並作出投資決策。於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中，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i)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的代理人或主事人；
- (ii)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iii)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投資的酬金是否使來自資產管理產品活動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其重要性表明本集團為主事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綜合投資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負債(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投資的可變回報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主事人，而不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將投資綜合入賬。

於2021年3月31日，投資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包括下述其他各方權益)分別約為43,910,000港元及9,289,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8,335,000港元及6,782,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於投資的其他方權益包括投資中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的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約45,161,000港元(2020年：18,716,000港元)。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其他各方的投資淨資產的變現，原因為變現須受其他各方的行為所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分佔與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持有的綜合投資權益有關的投資回報約11,964,000港元(2020年：576,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身為承租人)於香港租賃兩項物業用於運營。租賃合約的定期租金僅包括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本集團亦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辦公設備租賃僅包括於租期內固定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值	9,159	8,518

2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63	14,878
租賃修改	6,921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328	700
租賃付款	(6,816)	(6,815)
年末結餘	9,196	8,763

未來到期租賃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2021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3,541	86	3,45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902	46	2,856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2,902	17	2,885
	9,345	149	9,196
2020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6,816	338	6,47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332	47	2,285
	9,148	385	8,7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455	6,478
非流動負債	5,741	2,285
	9,196	8,763

(c)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6,280	6,360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0)	328	700
	6,608	7,060

27.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Lohas Holdings Limited(「Lohas Holdings」)向WS International Limited(Lohas Holdings的股東)發行面值2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無抵押、不計息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轉換要求，以Lohas Holdings的最新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的代價轉換為Lohas Holdings的股份。到期前不得贖回。倘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則所有可換股債券應於緊接到期日前自動轉換為Lohas Holdings的股份。

於本集團收購Lohas Holdings之日，尚有本金額為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值列賬。

28. 銀行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 — 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5,000	—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0)，由本公司以無限金額擔保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授予承諾書。

29. 股本

	附註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增加	(i)	9,962,000,000	99,620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		780	—*
根據重組配發股份	(ii)	1,268	—*
資本化發行股份	(iii)	327,997,952	3,280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iv)	72,000,000	720
行使購股權	(v)	5,962,965	60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405,962,965	4,060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之重組，梅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LFGL，代價為7.8港元，此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LFGL及其他股東將其各自935股及合計89股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LFGL配發及發行1,090股股份及向其他股東合共配發及發行178股股份的代價。
- (iii) 董事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約3,280,000港元，將該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327,997,952股普通股，以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
- (iv) 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股份發售，以每股1.68港元的價格發行7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120,960,000港元。
- (v)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3,577,000港元認購本公司5,962,965股普通股，其中約6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結餘約3,517,000港元連同購股權儲備約1,622,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轉至股份溢價賬。

30.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730	(3,465)	(2,7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946	18,946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1)	4,992	—	4,992
行使購股權	(1,622)	—	(1,622)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2)	—	(16,147)	(16,147)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4,100	(666)	3,4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585	18,58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1)	1,359	—	1,359
行使購股權	(385)	—	(385)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2)	—	(19,892)	(19,892)
於2021年3月31日	5,074	(1,973)	3,101

30. 儲備(續)

以下闡述擁有人權益賬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購股權儲備(附註31)	於歸屬期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計開支。
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其他儲備	構成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主要員工，以營運及發展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3月6日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2027年3月6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八週年)前一直有效。

於2019年3月6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4名承授人授出33,041,054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041,054股股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港元。

購股權應歸屬於承授人，並且可以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按每股0.6港元全部或部分行使，即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7年3月6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結束的期間，並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授權函件中提供的方式進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調整。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獲行使：

- (a) 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 (b) 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13,6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40%)將於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行使。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037,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於2019年3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1.69%
於評估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46港元
行使價	0.60港元
預計年期	8年
波動性	60.84%
股息收益率	0.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進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359,000港元(2020年：4,992,000港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2020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附註(i))	年內已失效	於2021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4,763,452	–	–	4,763,452
廖先生	1,732,165	–	–	1,732,165
吳先生	1,732,165	–	–	1,732,165
何女士	1,732,165	–	–	1,732,165
鄧先生	909,387	–	–	909,387
	10,869,334	–	–	10,869,334
僱員	13,515,234	–	(4,546,939)	8,968,295
其他參與者	649,562	–	–	649,562
	25,034,130	–	(4,546,939)	20,487,191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附註(i))	年內已失效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4,763,452	–	–	4,763,452
廖先生	1,732,165	–	–	1,732,165
吳先生	1,732,165	–	–	1,732,165
何女士	1,732,165	–	–	1,732,165
	9,959,947	–	–	9,959,947
僱員	22,431,545	(5,962,965)	(2,043,959)	14,424,621
其他參與者	649,562	–	–	649,562
	33,041,054	(5,962,965)	(2,043,959)	25,034,1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06港元。
- (ii) 可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1年		2020年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4月1日的結餘	3,845,401	0.6	–	不適用
年內歸屬	8,652,151	0.6	9,808,366	0.6
年內行使	–	不適用	(5,962,965)	0.6
年內失效	(1,416,041)	0.6	–	不適用
於3月31日的結餘	11,081,511	0.6	3,845,401	0.6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9月1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計劃的條文，本公司董事自彼等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發售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向計劃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不論是否與本年報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符合有關豁免條件。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由合資格人士於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該日)的日期內全部或部分接納，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後或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名義代價付款，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8,716	8,763	-	-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328)	-	-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6,488)	-	-	-
已付股息	-	-	(19,892)	-	-
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所得款項	19,058	-	-	-	-
贖回可贖回參與股份付款	(4,577)	-	-	-	-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	-	-	-	5,000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	-	-	-	(13)
其他變動：					
租賃修改的影響	-	6,921	-	-	-
租賃負債利息	-	328	-	-	-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 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11,964	-	-	-	-
已宣派股息	-	-	19,89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1,165	-
匯兌差額	-	-	-	5	-
銀行借款利息	-	-	-	-	13
於2021年3月31日	45,161	9,196	-	1,170	5,000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8,426	-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700)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6,115)	-
已付股息	-	-	(16,147)
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所得款項	10,866	-	-
其他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14,878	-
租賃負債利息	-	700	-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576)	-	-
已宣派股息	-	-	16,147
於2020年3月31日	18,716	8,763	-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所持有的資產分開。所有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現有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支付的供款。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下有關於辦公室及機器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	93
一至兩年	60	91
兩年以上	—	60
	151	244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等低價值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包銷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包銷承擔，以本集團與證券發行人商定的價格購買包銷證券，而不論證券日後能否出售予投資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包銷承諾	—	580

董事認為，包銷安排的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不大。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0年5月4日，本集團收購Lohas Holdings 99.6%的權益。Lohas Holdings的附屬公司現正申請保險許可證，並計劃向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推出及銷售保險產品。是項收購的目的為使本集團的經營組合多樣化，並擴大本集團的可能收入來源。

於2020年12月3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收購了Bountiful Sky Limited(「Bountiful Sky」)的全部股權。Bountiful Sky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以下概述於收購日期支付的代價、所收購Lohas Holdings Limited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所收購Bountiful Sky的資產金額：

	Lohas Holdings	Bountiful Sky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2,850	2,8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2	–	3,4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1	–	2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	–	(235)
可換股債券	(1,165)	–	(1,165)
非控股權益	(1,546)	–	(1,546)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777	2,850	3,627
轉讓代價	777	2,850	3,627
現金代價付款	777	2,850	3,627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2)	–	(3,492)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15	(2,850)	(135)

該等金融資產並無減值，且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本集團選擇按Lohas Holdings之資產淨值比例計量Lohas Holdings的非控股權益。該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金額約為1,546,000港元。

自收購日期以來，Lohas Holdings為本集團貢獻零收益並錄得淨虧損約578,000港元。若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1日作實，則收益及淨虧損將分別為零及578,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代表倘該收購於2020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31,187	132,9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435	2,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09	22,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95	127,861
	234,626	285,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65,716	30,015
上市債券	29,128	20,706
	94,844	50,7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本工具	571	–
	330,041	336,6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6,623	43,7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6	86,630
其他金融負債	45,161	18,716
銀行借款	5,000	–
	154,220	149,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70	–
	9,196	8,763
	164,586	157,905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之間獲得適當平衡，並降低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是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地可靠衡量及監控風險以確保風險控制在容忍水平之內。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其他財務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的波動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具有固定利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內上市債券投資有關。

本集團的利率情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具有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上市債				
券	7.5%–14.25%	29,128	7.5%–13.75%	20,706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6,000港元(2020年：104,000港元)。假設變動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銀行現金以及應付經紀人款項，按浮動利率呈列。本集團因收息類資產而面對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抵銷。管理層透過就利率重訂與持續期缺口之錯配水平設定限制，積極監控本集團的利率淨額風險，目標乃維持息差，使本集團可經常處於收息類資產淨值狀況並產生利息收入淨額。董事認為利率風險並無重大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的利率情況及因下列賬面值的持倉而產生現金流利率風險：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資產				
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	
應收賬款	+ 息差	97,016	+ 息差	96,689
浮動利率負債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	
應付經紀人款項	+ 息差	(18,392)	+ 息差	(8,282)
淨風險敞口*		78,624		88,407

* 淨風險敞口不包括代表客戶持有的銀行現金及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多年來其利率變動有限。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就該等銀行現金呈列敏感度分析。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13,000港元(2020年：362,000港元)。假設變動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視為有合理可能性，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12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債券投資、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的8%及26%(2020年：10%及30%)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對於本集團的上市債券投資，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會評估持有人及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以確保持有人及發行人可償還到期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已設定投資組合規模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監察各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市場消息。

上市證券的所有交易均於交付時透過認可經紀結算／支付。違約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為僅在經紀收到款項後方會交付已售證券。一旦經紀收到證券，則會支付購買款項。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交易將會失敗。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均存放於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欠款保證金客戶有關本集團證券及融資服務的逾期債務及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報告期間一貫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應收賬款使用簡化方法；及使用一般方法計量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第1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經紀人款項及應收賬款來自結算所(交易對手具有高信用等級，受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內的監管機構監管)，而現金客戶擁有本集團持有的足夠現金，董事認為該等債務人還款違約風險甚微，且並無就該等債務人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相關的當前市場狀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加入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尚欠結餘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的賬齡分析按類似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全球商業環境的影響及客戶信貸風險增加，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預期虧損率估計為0.73%至34.65%(2020年：0.61%至28.87%)。撥備釐定如下：

	少於30日	31至90日	91至365日	逾365日	總計
於2021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73%	1.27%	6.72%	34.65%	
總賬面值(千港元)	6,487	4,087	4,893	12,302	27,769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48	52	329	4,262	4,691
於2020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1%	1.06%	5.60%	28.87%	
總賬面值(千港元)	8,733	4,390	18,035	3,216	34,374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53	47	1,011	928	2,039

本集團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客戶的證券或持作抵押品的現金作擔保。基於該客戶持有抵押品的質量及財務背景，各客戶有最高信貸上限。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每日均會對保證金客戶的逾期末償還結餘進行審查，並可能按個別情況就逾期末償還結餘對客戶採取強制出售行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724	—	—	1,724
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	(1,724)	—	—	(1,724)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348)	4,348	—	—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95,499	1,627	—	97,126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91,151	5,975	—	97,126
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	(48,498)	(4,535)	—	(53,033)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288)	3,288	—	—
轉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440	(1,440)	—	—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45,492	7,848	—	53,340
於2021年3月31日	86,297	11,136	—	97,433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就證券保證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已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0	–	–	10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	3	–	–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263	164	–	427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270	167	–	437
取消確認	(196)	(163)	–	(359)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0)	20	–	–
轉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	(4)	–	–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47	292	–	339
於2021年3月31日	105	312	–	417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考慮對方持續較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本集團尚未結清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於往報告期間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2020年：無)。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基於報告日期的利率(倘浮動)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結算債務的最早日期呈列。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1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96,623	96,623	96,62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6	7,436	7,436	-	-	-
租賃負債	9,196	9,345	3,541	2,902	2,902	-
其他金融負債	45,161	45,161	45,161	-	-	-
銀行借款	5,000	5,011	5,011	-	-	-
可換股債券	1,170	1,170	1,170	-	-	-
	164,586	164,746	158,942	2,902	2,902	-
2020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43,796	43,796	43,79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30	86,630	86,630	-	-	-
租賃負債	8,763	9,148	6,816	2,332	-	-
其他金融負債	18,716	18,716	18,716	-	-	-
	157,905	158,290	155,958	2,332	-	-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證券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工具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持作買賣用途證券的買或賣決定乃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該行業指標比較之表現及本集團流動資金的需要而作出。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分散不同的行業。

本集團的全部無報價投資皆以長期策略性目的持有。根據本集團所得有限資料，連同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評估，最少半年一次跟相類似上市個體表現比較來對該等投資作出評估。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波動。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本年度溢利/虧損(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3,286,000港元，及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26,000港元。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引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用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性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活躍市場報價；
- 第二級：直接及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值(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 第三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為並無可用市場數值之輸入數值。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65,716	—	—	65,716
— 上市債券	—	29,128	—	29,1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工具	—	—	571	571
	65,716	29,128	571	95,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1,170	1,170
於2020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0,015	—	—	30,015
— 上市債券	—	20,706	—	20,706
	30,015	20,706	—	50,721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而金融資產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0年：無)。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改變。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工具的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計算，因此分類為第一級，於2020年3月31日包括以港元、歐元、克朗及美元計值的上市股份(2020年：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上市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可從交易所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但根據市場報價、交易商報價或來自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經紀商其他定價來源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第二級工具包括以美元計值的上市債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證券於被視為不活躍的市場交易，估值可能予以調整以反映流動性不足及／或不可轉讓性(一般根據可獲得的市場資料)。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a) 股本投資

創新鏈科技有限公司(「創新鏈」)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釐定。

以下為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購買	540
重估收益	31
於2021年3月31日	571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9.04%
長期收益增長率	2.5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20.60%
缺乏控制折讓	30.80%

長期收益增長率增加5%，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降低5%，則將使創新鏈的公平值增加約14,000港元。長期收益增長率降低5%，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5%，則創新鏈的價值將降低約17,000港元。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b)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根據Lohas Holdings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成本法使用資產基礎法釐定。估值已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以下為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165
匯兌差額	5
於2021年3月31日	1,1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i)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的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詳情。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 除外)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1,475	(12,551)	8,924	-	-	8,924
於202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2,932	(10,666)	2,266	-	-	2,266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i)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負債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 除外)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12,551)	12,551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10,666)	10,666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i)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淨額	8,924	2,266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應收賬款	122,263	130,65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應收賬款	131,187	132,923
應付賬款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淨額	-	-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應付賬款	96,623	43,79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應付賬款	96,623	43,796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的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約5,000,000港元、18,392,000港元及1,17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零、8,282,000港元及零)。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產生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為約33,758,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7,045,000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9.4%(2020年3月31日：9.8%)。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

本集團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

3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40	27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624	6,91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69	1,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72
	15,023	8,8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附註	交易性質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梅先生		經紀及證券融資收入	92	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50	—
鄧先生		經紀收入	3	—
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	(i)	經紀及證券融資收入	—	27
		管理費收入	—	39
力高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ii)	管理費收入	—	30

附註：

- (i) 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本集團管理的一項基金，因而為本公司關聯方。
- (ii) 力高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LFG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上述與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磋商及進行。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9	5,140	4,6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656	104,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2,324
		115,667	116,78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61	1,422
流動資產淨值		114,506	115,359
資產淨值		119,646	119,979
權益			
股本	29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2,485	112,485
儲備	30	3,101	3,434
權益總額		119,646	119,979

代表董事會

梅浩彰
董事吳肇軒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清單僅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3月15日	投資控股	1,024美元	100%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7月30日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10,200,000港元	—	100%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6月27日	於香港提供經紀、包銷 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101,500,000港元	—	100%
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4月6日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8,000,000港元	—	100%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2月12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Lego Funds SPC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2月14日	於開曼群島提供互惠 基金業務	100美元*	—	100%
Lohas Holdings Limited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2018年5月25日	投資控股	251美元	—	99.6%
Lohas Limited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2018年5月25日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50.8%
Lohas Life Insurance Limited	巴巴多斯 2018年8月8日	暫無營業	1美元	—	50.8%
Bountiful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6月13日	投資控股	2美元	—	100%

* 即本集團持有的管理股份。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此外，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言以下獨立投資組合亦為綜合投資。該綜合投資基金並非法團，因而並無任何繳足註冊資本。

投資基金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以及初步認購日期	主要活動	可贖回參與 股份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Lego Vision Fund SP (Lego Funds SPC Limited 獨立投資組合)	開曼群島 2019年3月28日	基金投資	9,927,088美元	-	44.7%

40.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41. 期後事項

於2021年4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予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以行使價每股0.285港元認購一股份，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4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將更妥善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本年度，利息收入3,383,000港元(2020年：1,791,000港元)、股息收入733,000港元(2020年：1,428,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24,175,000港元(2020年：3,644,000港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由「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重新分類為「收入」。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6月24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